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办发〔2021〕63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要求，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紧开展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各项防汛救灾措施落实工作。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交通发〔2021〕30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21〕213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省政府要求，请各市进一步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抓实抓细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传达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通知》各项要求。各级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

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抓好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迅速组织传达贯彻，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通知》各项要求在基层有效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层层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坚决扛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排查整治。7 月份以来，我省部分地区遭遇暴雨，忻州、晋城等市受灾严重。当前，第 6 号台风“烟花”已在浙江舟山普陀沿海登陆。未来十天，特别是 7 月 26 日至 29 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经历又一轮持续降雨天气。各级要认真汲取 7.20 郑州地铁洪水倒灌亡人事故惨痛教训，按照《通知》要求和《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安发〔2020〕18 号）职责分工，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对辖区运营和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的隧道、涵洞，车站、机场等枢纽及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开展一轮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对影响排水、行洪安全的障碍要及时清除，要在下沉立交、路面井盖、内涝黑点设置警示标识，加强巡查值守，出现极端天气时，要采取交通管制、封闭道路等措施。

三、举一反三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

要认真履行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发挥各有关部门机构的专业优势，及时作出科学决策。要提前预置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严格落实24小时执勤战备、领导带班和全勤指挥遂行出动机制。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好城市安全与农村安全，加强农村防汛救灾和地质灾害点治理，并举一反三加强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特别是矿山企业雨季“三防”、危化品企业风险摸排、建筑施工项目工地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旅游景区景点安全，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21〕21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要
发电专用章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盖章　胡刚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发改电〔2021〕213号　　中机发109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针对一些地方防汛救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对运营和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的隧道、涵洞，车站、机场等枢纽及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重点排查出入口、防洪排涝设施联接、在建

发改电〔2021〕00213号
基础司　2021

和运营工程衔接等重要点位，线路设施过渡段、标高较低路段等重点区段，排水泵站、挡水设施、大型施工机械等关键设施，逐一建立风险台账，形成城市易涝类风险分布图、风险隐患清单等，并立即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二、抓细抓实应急防控措施。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立即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尽快补强设施短板，充分做好应对极端事件的准备，迅速补足应急抢险物资种类和数量，全面强化薄弱环节。及时调配物资设备，确保防汛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全面布设到位。加强重要风险点现场值守人员配备，配置必要的应急通讯等设备，确保通讯畅通，落实布控盯守要求，加密巡视检查，对标强降雨引发的积水、塌陷等险情，针对性采取应急处突措施。现场指挥人员要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开展处置。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整装待命。

三、抓紧完善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原则，按照最严酷的极端天气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第一时间响应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降雨、台风等灾害预报预警，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避险信息。一旦出现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要坚决即时启动最高等级响应，该停学的停学，该停工的停工，该停业的停业，该停运的停运，对隧道、涵洞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封路措施，有序疏散群众，杜绝侥幸心理，克服麻痹思想，防止贻误

战机，尽最大可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坚决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管控。对正在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机场等工程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该停工的停工，做好施工设备、基坑和暗挖工程安全管理，妥善做好施工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加强在建项目工地驻地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排查项目部和宿舍安全隐患，严禁在河谷、低洼处设置办公区和宿舍区。

五、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和有序恢复建设运营。出现险情时，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按照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相关责任单位要做好灾后恢复的排查、准备工作，开展灾后使用条件评估论证，对于发生淹水倒灌的重要基础设施，要在灾情稳定后第一时间开展抽水清淤工作，并对关键设施开展细致排查，对受损设备及时更换，对受灾部位进行修复，经安全评估通过后恢复建设运营。

六、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指导、省负总责、城市主体的原则，健全应急防控指挥体系，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压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明确建设运营单位的直接管理责任，履行预防、抢险、救援的第一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内外部协同联动机制，确保防汛救灾措施尽早落实到位。

当前已进入防汛关键期，各地仍将面临强降雨、台风等极端

天气影响，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切实做好汛期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决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25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气象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航空产业集团公司、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各市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